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罚〔2024〕3-7 号

当事人：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0000431200901U

法定代表人：袁恺

委托代理人：曾茂华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东郊路161号

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官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4年2月23日移交的昆明市官渡区东郊路161号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当事人）的“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建设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一案现交由我局办理。

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原名云南省交通中心医院，于2019年7月更名为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位于昆明市东郊路161号，为非盈利性综合医院，占地面积3802平方米，总投资180万元，已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3120090153011111A100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0000431200901U，《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云环辐证A0289。于2020年12月17日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530000431200901U001R。有效期为2023年12月17日至2028年12月16日。2024年1月24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该医院医疗废水的总排口（接触消毒池排口）水样进行现场采样，并将医疗废水总排口采集的水样封装密封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进行实验室监测。2024年1月30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本次执法监测出具的昆官环监测〔2024〕0009号监测报告结果为化学需氧量94mg/L，氨氮53.4mg/L，总磷5.33mg/L，总氯3.32mg/L。

经查，2024年1月24日排放的医院废水中的氨氮污染物（氨氮排放浓度为53.4mg/L）超

过了行政许可排放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标准）要求（氨氮45mg/L）排放氨氮水污染物。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1. 环境违法行为

经调查，你（当事人）实施了如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当事人）本案项目实施了“超过水污染防治标准排放医疗废水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2. 证据

对你（当事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执法机构收集有如下证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及昆官环监测[2024]0009号监测报告等。

二、法律依据、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

你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之规定。

2024年3月1日，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之规定，对你当事人实施了拟进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伍拾叁万贰仟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并以书面方式直接送达并予回证备案。

在规定时限内你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事项，并于2024年3月13日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

概要：1. 超标行为发生后，医院立即组织专家进行原因分析和排查，认为超标排放的原因属冬季气温偏低水温受至影响而导致；2. 事后采取连续投放菌种接触氧化措施；3.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治理检测，已恢复排污许可标准排放；4. 非主观故意违法，请求免于或从轻处罚。

2024年3月25日，行政机关对你当事人整改落实及陈述申辩情况进行检查，概要：1. 现场检查当日，医院建设项目处于运营状态，医院废水处理设施处于运转状态；2. 当事人已对废水处理设施设备开展了维护修复；3. 经当事人委托云南天倪检测有限公司CMA202512050131签章检测报告结果（氨氮排放浓度 $43.9\text{mg/L} \leq 45\text{ mg/L}$ ）已治理达标。

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未改变我局对你当事人超标排放废水的环境违法事实认定。你当事人本案事实无免于或从轻处罚依据支撑，经我局研究，对你（当事人）提出免于或从轻处罚的请求不予采纳。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处罚额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第一款第（二）项和本案因子取值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当事人本案作出如下决定：**

1. 决定对你当事人依法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壹拾伍万叁仟元（153000元）人民币。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壹拾伍万叁仟元（153000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当事人）应于接到本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缴款码及缴款信息明确方式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你（当事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官渡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若你（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五、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当事人）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官渡分局政策法规科。我局将委托官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你（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六、你（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1. 如果你（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如果你（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11 日

（备注：你当事人在依法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毕，并确保环境违法行为纠正后，可在最短公示期结束时，依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依据信用修复指导程序开展信用修复工作。）